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蔡夕忠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和嘉业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慧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2 号楼 4 层 406 室

发包人为建设 S6 楼三层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S6 楼三层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院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土建装修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电工程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本项目不涉及。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二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 日历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柒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900721.37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82849.6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756.8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秀冉；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30124198001250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21115341211205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32014135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320132014135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556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六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等，如通过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盖章）	承包人	北京天和嘉业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1702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7K959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2 号楼 4 层 406 室
联系人	韩志桓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67365881	联系电话	1583455533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0139014140000189	银行账号	110061274013000743313
2020.10.13		2026年10月13日	